

傳記文學叢刊

民國人物列傳
上冊

吳相湘著

357

民國人物列傳

吳相湘著

傳記文學叢刊之九十四

本書保留一切權利，禁止轉載、抽印、翻印或據以改編其他形式之文字。如有侵犯者，當依法予以追究。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九四六號。

傳記文學出版社謹啓

「民國人物列傳」前言

「民國人物列傳」即拙著「民國百人傳」第五冊

「民國人物列傳」，是筆者近年先後發表若干人物傳略的彙輯，也是十四年前，「民國百人傳」第一冊自序中所說的第五冊。祇以民國百人傳第一、四冊刊行已久，多年來，新史料新事實，陸續出現，必須將民國百人傳各冊內容，重行加以訂正補充，全部重排。而這四冊再版多次，海內外購藏者甚多，市場已形飽和，惟有稍緩才計。

今將這冊另訂名如此，書末附載「我的書齋」短文，是筆者研讀撰述環境的記敘。筆者自得其樂，努力撰述。孤陋寡聞，勢不能免，這冊內容誤漏，敬乞讀者教正。

朱相湘

一九八六年元月於美國

民國人物列傳 目錄

上冊

前言

梁敬錚治史如斷獄·····	一
附錄——陳堯聖：蒙巴頓與史迪威·····	
晏陽初爲全球鄉村改造而奮鬥·····	四七
陳受頤精研中西文化交流史實·····	五九
開國詩人吳芳吉·····	七一
章炳麟自認「瘋顛」·····	九七
錢玄同與國語運動·····	一一七
易君左與現代新體詩·····	一三三
胡漢民主持編訂新法典·····	一四三
伍庭芳倡導新政·····	一七七
廖仲愷是國民黨人·····	一九九

孔祥熙任勞任怨·····	二二五
「五路財神」與「二總統」梁士詒·····	二七三
王寵惠是蜚聲國際法學家·····	三〇九
中國現代兵學開山祖蔣方震·····	三三七

下冊

陳介是社會賢達參與外交·····	三六五
詹天佑是國人自築鐵路的先導·····	三七七
伍連德是中國近代醫學的前驅·····	四〇三
凌鴻勳趕築抗戰需要的鐵路·····	四三三
名畫家齊白石是木匠出身·····	四六三
熊希齡創辦慈幼事業·····	四八三
顏惠慶力倡主動外交·····	四九五
吳佩孚保全晚節·····	五三五
張作霖與日本關係微妙·····	五五九
張發奎以「山大王」爲榮·····	五八九

親日三伙伴：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六一五

陳公博甘願爲汪精衛犧牲……………六三五

附錄

一、「三生有幸」自序……………六五三

二、我的書齋……………六六九

三、民國人物列傳暨民國百人傳聯合索引……………六七五

梁敬錚治史如斷獄

梁敬錚是中國現代史研究的先進，於中日、中美關係，秉治史如斷獄原則，運用雙方資料，審究、勘對、斷認，非常縝密，故所著各書，字字有根據。

梁自幼穎悟，六歲隨父赴江蘇任所，聘師習讀。後入順天中學、南洋公學，考取北京大學。民國六年六月，名列榜首，畢業於法科。各方爭相羅致。司法總長林長民尤欣賞其駢文，特延往相助，並兼任北京大學預科講師。

時歐洲大戰激烈，梁隨林在總統府外交委員會及國民外交協會工作。民國八年秋，刊行「歐戰全史」上卷。是當時國內有闕此一空前大戰唯一著述。

民國十年即一九二一年，梁在倫敦大學政經學院膺碩士學位，回國後在司法部工作，居恒以收回法權自任，後著有「領事裁判權論」一書。

民國十七年任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推事。後調任寧夏省高等法院院長。不久，調任寧夏省財政廳長。民國二十一年任財政部參事，於所得稅章則等多所學畫擬訂。對日抗戰時，任甘肅財政廳長。屬行禁種鴉片煙苗，稅收反有增加。後奉派赴美辦理租借法案事務。一九四五年即民國三十四年冬回國，任財政部主任秘書。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辭職赴美專心讀書研究。先後成「九一八事變史述」「開羅會議」「史迪威事件」「中美關

條論文集」「馬歇爾使華報告箋注」。大多有中英文本，極為世人重視。惜「馬歇爾使華前後」未能定稿即辭世。享壽九十有三。按「治史如斷獄」是明代福建名儒陳第語。

梁敬鎔，初字和卿，後改字和鈞，一八九二年六月十八日（清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於福建閩侯。祖禮堂，主江西巡撫沈葆楨幕府，任福建書院山長。父伯通，兩官江蘇省海門直隸廳同知。敬鎔六歲隨父赴任時，張謇（季直）喜其穎悟，嘗親撫其首。稍長，負笈北京順天中學。一九一一年轉學上海南洋公學。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考入北京大學法科，民國六年六月以首名畢業，在校四年，凡經十次考試，都名列第一①。故甫出校門，各方競相羅致，司法總長林長民（一八七六——一九二五）尤賞識梁之駢文，延往相助。但林任職不三月即辭卸。

民國七年十一月，歐戰告終。徐世昌總統特在總統府內設外交委員會，為外交政策輔助決定之機關，聘名宿汪大燮為委員長，王寵惠等為委員，林長民為委員兼事務主任，梁隨林任事務員，掌紀錄撰擬、保管文件，得參與機密。

巴黎和會前，梁啓超、蔡元培、汪大燮、王寵惠、林長民等組織國民外交協會，啓超任會長，汪、王、林等為理事。敬鎔以北大預科講師身份參加協會為幹事。啓超奉徐世昌總統密命，以私人資格與丁文江、蔣方震等往歐洲，鼓吹各國交還對華侵略權利。

巴黎和會討論山東問題時，啓超自法密電「協會」，發動民意，阻止政府，堅拒勿簽約。「協會」當即召集歐美同學會會員與北大師生，開會講演山東危機。群眾心理已逐漸不安②。林長民旋由國務院探得密訊云：政府已有密電致出席和會首席代表陸徵祥：於無法保留此案情況下簽約。林遂一面密告汪大燮，一面自撰「山東危矣」新聞，命敬鎔即晚送往北京晨報。次晨「晨報」刊佈，北京全城轟動。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由是爆發——敬鎔指陳：「五四」運動自還有其時代與思潮背景。而其動機純潔，目的在對外（表示民意）。敬鎔參預其事，確定當時汪、林、蔡諸公之所為皆純出於愛國與抗日之一念，絕無派系或個人情感雜於其間。嗣後曹汝霖乃至以借貸不遂之譏言，指

爲林長民鼓動五四運動，打擊曹之背景，抑何可笑③。

外委會曾提出「鐵路統一」案，意在打破日本獨占中國之鐵路權，亦爲親日派所阻。於是汪、林相繼請辭，徐世昌堅挽不得。外交委員會自是即無形取消④。

「歐戰全史」三大用處

敬鐔任事國民外交協會與外交委員會，又在北大授課，各處有關歐戰報紙書刊甚多，隨時閱讀筆記，民國八年秋，與林凱合編著「歐戰全史」上冊。封面書名由林長民手題。林與汪大燮、孫寶琦、王寵惠、胡適均有序。

林序有云：「至吾國穢德彰聞之執政，隨聲附和之國民，亦靦然自居於戰勝國之林。以乞憐於老悖頑固者之側，一面且護其過、昧其途，更將自投於無可振拔之穽，暴其枯骨，以供餓虎。爲未來什百倍蓰之禍階。」「梁子敬鐔、林子凱著歐戰全史上卷。既脫稿，吾取而讀之，知二子之有深意，不僅爲敘其戰蹟而已，剖示因果昭若日星。死傷之慘，生計之窮，造茲孽者無一不根於其平時各國之政略，乃至一二軼事亦關世運。」「而梁子近數月來，尤究心於巴黎和會之事，異日若更編輯成書，以供國人瀏覽。」「參戰之議，吾奔走而與聞之，幾經挫折，乃有（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布告，吾起草副署而宣布者也。當時所期之結果，固冀一翻歷史之局，以此一戰爲世界劫運之終，而爲人類幸福之始。何圖世事譁張，至今日所發見者，猶是一善忘、作僞、苟且、本來傳統之心理。吾國人之有力者且變本加厲焉。」

汪大燮序有云：「今和會將告終矣，其種因爲何如？曩所謂近東問題者，將告結束矣。其遠東問題之宿因又何如？吾益不能無懼焉。梁君敬鐔與余相知未久，沈潛淵默，一望而知爲有心人也。」

孫寶琦序有云：「論者推原禍始，盡歸獄於威廉第二。然帝國主義非擴張權勢，無以爭橫於世界。有國者高掌遠跋烏得以成敗定其是非。」

王寵惠序有云：「抑於此役之結果，不能無戰機伏焉。是亦讀史者所當推求也。何也？若吾國對山東問題，不由巴黎和會直接議決，還我領土；則是世界留一不平之憾。歐戰雖終，而亞東一隅，果能弭戰機於壇坫乎？！故和約簽字未終，而爭端已紛起。尤吾國讀史者所當警惕而深憂也。」「夫強弱之不平甚矣。弱國對於此役，謂藉此一戰可期公理大明，且以爲國際聯盟一經成立，則戰爭從此可息。然觀盟約條文，強弱相懸，實則列強聯盟而已。睽睽萬目，覘此役之結果。而不圖以此終，則平日希望列強爲公理之保障，而恃以自安者，不益可危之甚耶！」

這四篇序文都是文言，都指出未來遠東危機以及國際聯盟不可恃！

胡適序文首先自責：掛起「學者」招牌，「對於這樣空前世界大戰，竟不曾做出一部歐戰史，竟不曾譯出一點關於歐戰的參考材料！自從歐戰開始以來，除了梁任公（啓超）的一本小冊子之外，竟尋不出一部關於歐戰史料的漢文書！這不是我們這班人的大罪過？！我又想到歐美各國這四五年來出版的歐戰書報那樣多，記載得那樣詳細，材料搜集得那樣完備，……回想國內歐戰史料枯窘如此地步，心裏實在慚愧」。「現在梁和鈞林奏三兩位先生做了這部歐戰全史出來，我看了非常高興。這部書有三種很大的用處，是我們現在可斷言的」。「第一、這部書可補今日歐戰參考材料的缺乏。第二、這部書可以增進中國人的世界知識和世界眼光。——在漢文裏，世界大戰四個字還不成名詞，我們中國人的心裏仍舊覺得這是一次歐戰」。「梁、林兩位的書對於此次大戰的遠因近因，以及戰線所及的各方面，參戰各國的政治外交軍事，都能有系統的記載。使讀這書的人自然會了解一百年來的世界大事，自然會懂得現代世界各國之間的交互關係，自然會明白這一次大戰爭確然不是局部的私鬭，乃是世界文明生死存亡的公關，……乃是上承一百年世界政局的總毒，下開千百年世界政局的新紀元的一場大事。第三、這部書出在大戰結局十個月之後。……在這時候著一部大戰全史，事實的收集自然更容易，是非的評判也比十個月前更可靠。所以我說梁、林兩君的書在這個時候出來……簡直是應時的要品」⑤。

這是梁首次編著的史書，能得五位名人撰序，各序不是泛泛之作，都言之有物。尤其胡適博士序對是書更多贊

美。可說是一鳴驚人。當時梁年二十七歲，是他後此五十年許多舉世馳名的專著繼續問世的前奏。

外交部秘書司法部參事

民國九年，總統府外交委員會解散後，府中將梁分發到外交部。時外交部以排斥外來新人出名。梁雖是分發人員，但非總長下聘不得入部。梁並不識顏惠慶總長，也未託人介紹，全是顏總長聞梁學識，囑條約司司長錢泰約梁往見總長。顏梁晤談後，即任梁為秘書。時美國召集太平洋沿岸各國在華盛頓舉行會議，顏本擬親率僚屬往美國，在會中陳說不平等條約之必須修改、領事裁判權之必須撤廢；囑錢泰與梁分別預備法、英文說帖十餘種，以便應用；並已預訂船位。不意臨時國務院改組，顏去職，梁亦離開外部⑥。

梁在北大法科肄業時，原有財政學二課程，甚具興趣。自畢業以來四年中，國內政局變化多，自離外交部後，在國內一時又無相當工作，因決心到國外研究深造，即於是年冬乘輪赴英國，入倫敦大學政經學院（School of Economics）研究經濟。一年完成碩士學位。旋回國。入司法部為參事主任，轉修訂法律館為總纂，主持商法起草，居恒以收回法權為己任。

民國十四年七月章士釗主編「甲寅周刊」，第一卷第一號有梁撰「收回會審公廨平議」。是「五卅慘案」發生，中國提出條件十三項，其中有收回會審公廨。司法部特派次長及梁赴滬，襄同上海交涉辦理。後梁等回部會將調查磋商所得，會合專家悉心討論並擬有具體辦法，由部密呈臨時執政段祺瑞。以國人洶洶，咸期國權可復。梁因撰此文發表。士釗於是文篇首按語指出「司法部亦無懈厥職」。梁文要旨：洋涇濱章程之精義，不在在上海設一承審委員，管理租界內民刑違警之詞訟。論其性質實一內政之設施。該章程自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以後，迭經提議修改，皆未成立。至今尚為國際共守之規章。於是華官在租界之內，便無逮捕罪犯之權。判決執行之權，原章盡屬於華官，而洋官挾捕房之力，最後勝利率操副領事之手。因執行之無權，遂影響於審判；因審判之影響，遂聽命於洋

官。原章程之法意，至是蕩然。蓋自清末華官之在會審公廨僅僅保其審理華人民事案件之權而已。經太平天國之亂，遂延長領事裁判之權，於是所謂中國委員者，除陪伴副領事出庭外，無他職務。而所謂會審公廨，乃由屬人主義而進於屬地主義。凡約章所載，以原就被之訴訟原則，遂由上海領事團實行破壞而無餘。公解既懸中國之旗，則每自稱為中國公堂，以掩其侵略之迹，故又偶用中律。然中律非所盡曉，則援其便己者而用之，於是同罪異罰之事，屢見不鮮。

梁文強調：「夫審判機關，其自身之存在，既屬非法；司審判之權者又非識解法律之人，所據以判人罪者，又不據任何一國之法律。而此機關乃猶能高坐堂皇，平亭曲直，隨二十世紀之歷日而苟延，是真人類文化之大辱。」「嗟呼！不平等之約，早為世界正義所不容，而吾國歷十餘年尚未解決。租界以內本吾國權之所及，公廨既係吾國之機關，派員理訟，尤係吾國之內政。」「一朝橫決，依據約章，自為恢復；但使國家觀念猶得存在，則干涉內政之名，度亦外人所不敢悍然者，是在任交涉者處之何如耳。」

梁仲昭撰「梁敬鎔先生德配林夫人花燭重逢敘」中有「又嘗躬預哈爾濱、上海收回法權諸役」。惜未有年月，似在民國十七年後。

對英國新政策之反應

民國十五年二月，梁以「五卅慘案」後，會議停頓，英國以國民政府已統一兩廣，正義北伐。因向駐北京外交團提出對華新政策之建議。梁因撰「英案解剖敬告國民及南北當局」長文，由甲寅周刊第一卷第四十號及四十一號分兩次刊出。

梁文首先引述英國建議的十項要點：①對於要求平等地位之民衆運動，認為須加體諒。②對於條約及自主稅則，準備討論及承認。③對於外人掌握中國財源之現狀，準備放棄。④對於通常外交上抗議辦法，擬予廢棄，而代以

聯合式之抗議。⑤對於條約義務，要求中國尊重。⑥對於外人利益，要求中國應以寬厚之待遇。⑦對於二五附加稅，無條件認可，也允由中國各地官廳自決支配儲存之法。⑧對於北方政府威權之淪落加以承認。⑨對於黨政府，認為強健，並隱示其為民衆運動之背景。⑩對於成立中央健全政府後與協議之先見不再堅持。

梁文剖析：①至③為未來遠東政策之主旨。而④則為其此政策交涉之骨幹。由⑤至⑥，為對中國人曰：切實切宜要求。⑦為要求先付之墊價。由⑧至⑨為對於南北政府所加之考語，則隱持平等待遇之態度，而暗指統一政府之難期。梁文指陳：

「英案乃不能不為各國政府討論遠東政策之依據，抑且或其討論之必要焉。然自英案提出之後，使團意見極有異同。反之者為日本，助之者為比利時。日與法方謀契合，而英與美則又圖接近。捭闔縱橫，各盡巧腕。哀哉！吾國乃為他人角逐競勝試驗政策之場。一飯市惠，倘有德色，匹夫猶且不顧。今南北當局紛然競以二五附加稅為立眼，而樹其異同之幟；其於未來遠東政策之推移，若未體會而講求其應付之方。於現在列強縱橫之捭闔，若未感受，而稍施其疏導之法也。嗚呼！世所謂政治家外交家者，其眼光果當如是耶？」

梁就二五附加稅之徵收可獲之稅額，詳列表分別指出：關口凡四十六，華洋貿易進口稅總額共為關平銀三千六百三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之三厘。這是按民國十一年稅則切值百抽五之數；若再加二五，即是上數之一半即一千八百十八萬三千四百九十兩四分二厘；加以每年度自然增加之二五稅額，約二百五十萬兩，以及奢侈品之加徵。據關稅委員會專家估計：每年全數約可收二千五百萬兩餘。梁文強調：

「揆之歷來中英關係上，已覺溫和。乃竟倡無條件立即施行之說，自屬可異。然此實日英兩國外交之新壘，遠東政策推移變動之機端，抑即吾輩來國際生死關鍵之所在，真不可忽也。

「英案之作用，不僅在博引吾國青年之好感，抑且隱對日本加遺一矢，又其易見者也。」

梁對遠東局勢的遠瞻、國家當局短視的隱憂，由是可見一般。

尋覓林長民遺骨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奉軍大將郭松齡起義要求張作霖下野，且率軍出山海關，進逼奉天省城。郭推重林長民名望，安軍專逐，情意迫切，至於再三，林卒爲所動。十一月三十日早，敬錚循例於往北大上課前先至林寓，代其料理函札，是早其僕人忽導梁入林臥室，至則其妾方據地整行囊，梁訝甚。林即言「兩三日來，吾將有一新發展，將於今夜出京。國憲起草委員會事，請代料理結束。」旋出一函係致段執政辭行者，囑梁於其行後走謁汪大燮，託其轉遞。梁詢林何往？林始以郭松齡相邀事密告梁，且謂：「郭派專車至北京前門東站候我兩日，不得不去。然我實無意於奉天。只望安穩出京，不受馮玉祥軍鹿鍾麟部下之辱而已。出京後自當與郭一見。見後我將自往營口，下榻於精鹽公司，以自返於天津，望以此語告汪大燮轉執政（段祺瑞）。」梁聞言，心極不安，但無術以止之；乃求援於林之畏友林宰平。宰平詢狀，謂事已至此，實無挽回之術。是夜因戒嚴，路無行人，而林已得黃迺謨送來口令，梁遂與林同車疾駛無阻，抵車站則專車已升火待發，未及數語，梁與林一握而別。歸後誦「法孝直若在，必能阻主上東行」語，不覺長嘆。

梁於林行後第三日得林自白旗堡來電，中有「河冰未合，車不得渡」一語。緣林初意欲於晤郭後，自溝幫子渡遼河入營口，以自返於天津；而是歲遼河冰凍未合，驟車不得渡。十二月十三日，郭軍至白旗堡，距奉天省城只一日路程，日本關東軍出面干涉，黑龍江省騎兵又來。郭軍忽遇伏，大敗，全軍盡潰，郭夫婦被擒。林長民在亂軍中爲流彈所中，遇難於小蘇家屯。消息傳到北京，親友驚詫，梁啓超亦爲林家事奔走三日。

民國十五年元旦，梁與林的胞弟天民乘京津火車再搭日本輪船赴大連。行踪原極秘密，不料甫到大連，南滿鐵

路株式會社副總裁松岡洋右，忽派人持其名片約翌晨晤談——松岡告梁等知曉其來意，林先生爲日本敬重之人，遺骨已由新民屯日本領館收得，盛一長甕中。梁等辭出後即自南滿鐵路某站附近一村落中出發，往返三宿。遄返大連，在當地本願寺置棺改殮。天民即扶柩回福州。梁回北京，在林宅開弔，梁啓超也來祭奠。梁旋作「雙栝行」長詩誌哀思。詩前有序記林出關遇難始末。至「雙栝」是因林在北京寓所栽雙栝樹故以爲題^⑦。其中警句略云：「主人才高好籀字，每挹雄談傾衆吐。典章文物出襟袖，將相王侯斥簿函。此時吾栝亦有神，怒幹繁枝鬱鬱春」。又云：「關外忽傳佛髀使，急足蠟封走千里。回戈本爲民塗炭，讓政敢從公鞭弭。中車羽幣日數馳，公今不出蒼生死。主人對客初躊躇，中夜推几忽長吁。自古陪臣叛大夫，春秋義戰今有無。」又云：「萬騎垂看易漢幟，二嶠遺恨失蘇屯。」末云：「鎖廳秋冷射堂虛，斜巷蒼涼蒿滿目。樹猶如此人奈何！明朝新主買新屋^⑧。」

名詩人陳衍於其「石遺室詩話」中提及此詩。首云：「梁和鈞（敬鎔）年少嗜學，能爲（吳）梅村體歌行，有雙栝行哀林宗孟也」。可見梁詩造詣之深，故得名詩人品題。

梁與林長民賓主不到十年，然梁終生懷念不已。所撰林長民先生傳中特引章士釗於甲寅周刊上之評論：「宗孟一生長處，在善於了解，萬物萬事，一落此君之眼，無不渙然。總而言之：人生之秘，吾聞人多矣，惟宗孟參得最透，故凡與宗孟計事，決不至搔不着癢，言情尤無曲不到，真安琪兒也」。「偽言偽行，宗孟之所最惡，彼生平劣迹，輒向人言之，負謗亦從不置辯。如此美材，竟死於飛彈之下，傷哉傷哉^⑨。」

梁對林懷念，紐約寓所懸掛林手書對聯，是臺北中央日報特派員黃天材在東京書畫店發現代購。「雙栝行」也由梁自書長卷，懸掛臺北寓所。

由司法界轉入財政界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敬鎔南下，受任爲最高法院推事，公餘仍研究收回法權問題。民國十九年六月，商務印

書館刊出梁著「在華領事裁判權論」。內容十章：①在華領判權之論據。②在華領判權之沿革。③在華領判權之內容與其分析。④在華領判權之實施。⑤各國條約外之侵略。⑥中國對於法權之防護。⑦中國司法改良情形。⑧中國撤廢領判權之努力。⑨各國收回領判權之先例。⑩我國此後之對策。民國二十一年調任寧夏省高等法院院長。不一年，省政府改組，省主席馬鴻逵約梁任財政廳廳長。梁大感驚奇，堅辭不就。馬當以兩代世誼力挽梁就任。（梁與鴻逵之父雲亭在南京時常聚談或對酌。）梁不得已同意。馬鴻逵亦允以後不下手條向財政廳取款或派某人到財政廳任職。

是年（民國二十二年）夏，塘沽協定後，馮玉祥在張家口自稱「民衆抗日同盟軍總司令」。南京恐綠林出身之孫殿英爲馮利用，特昇孫以第四十一軍軍長兼西北屯懋督辦名義，命率部移駐青海。孫乘機大事擴充實力，有兵六萬，分騎兵三師二旅、步兵三師；向晉綏各省徵發糧秣，向寧夏商假道，揚言西行，實則南與「福建人民政府」通聲氣。

甘、寧、青三省爲回部諸馬地盤，青海主席馬麟首先反對孫部來青海，其他寧夏、甘肅馬部也通電拒孫。殿英在包頭聞訊，徵調益急。馬鴻逵於是年十月七日覆電孫請在綏遠「千萬停進」。中央於此亦無回電，寧夏省政府乃決定全體辭職，十月十七日電請中央派員接替。時「福建人民政府」事正急，中央忙於應付。鴻逵因與梁商請代表省府入京求救。梁以其語切意誠，慨然願往。鴻逵即命備密函三件：一致山西閻錫山、一致蔣委員長、一致行政院院長汪精衛，另以密電本交梁。梁決冒險取道內蒙出綏遠包頭。以民國十九年在南京馬雲亭處親見孫殿英稱馬「義父」，有一面緣，或不致被拘殺。十一月三日早，梁携三函，帶一健僕及衛士十數名，分乘卡車兩輛登程。至內蒙境內遇孫派來部隊由師長一同前來迎接，因孫已得密報知梁行期程途。次日至包頭又遇孫部。梁投宿一驛馬店安歇，孫之請晚餐紅帖恰送到。梁爲謹慎計，在廁所將皮裘中密縫三函取出，藏於廐邊短牆磚底，又取磚土覆蓋其上，察無痕跡；始回屋，招僕耳語：「如聞我被扣，即漏夜乘火車赴太原，訪王廳長，懇閻主任相救」。旋即由孫殿英